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2月18日



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,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依据"例行检测项目方案",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,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浞路以西,海林西路以东,珠江西一街以北,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 详见附页 2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, 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滤膜、气袋、 吸收液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m³(臭气浓度除外)

	中世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又际刀刀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))	0.001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0.01

 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VOCs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4页 60 [1]		(m/s)	(℃)	(KPa)
09:30	NW	2.3	-2.7	102.78
11:30	NW	2.1	1.9	102.75
13:30	NW	2.2	3.8	102.74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mg/m³(臭气浓度除外)

			平位: mg/m³	(吳气浓度除外)
	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1年02月02日	
检测类别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	上风向 1#	0.117	0.150 0.1	0.133
颗粒物	下风向 1#	0.216	0.183	0.167
<i>ት</i> ሂለተ <u>ህ</u> 1/J	下风向 2#	0.200	0.233	0.217
	下风向 3#	0.182	0.217	0.200
	上风向 1#	上风向 1# 0.008 0.0	0.009	0.008
硫化氢	下风向 1# 0.014	0.014	0.014	0.012
is in ±σ ±σ	下风向 2#	0.016	0.017	0.015
	下风向 3#	0.013	0.012	0.012

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02月02日		
检测类别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*	上风向 1#	0.06	0.06	0.06
氯化氢 —	下风向 1#	0.08	0.08	0.08
录(/Li 全(, □□	下风向 2#	0.07	0.10	0.11
	下风向 3#	0.08	0.10	0.11
	上风向 1#	0.06	0.05	0.05
氨 —	下风向 1#	0.11	0.12	0.12
X	下风向 2#	0.15	0.14	0.15
	下风向 3#	0.11	0.13	0.13
	上风向 1#	0.51	0.53	0.54
VOCs	下风向 1#	0.84	0.81	0.81
(以非甲烷总烃计)	下风向 2#	0.79	0.80	0.77
	下风向 3#	0.75	0.75	0.78
	上风向 1#	10	10	11
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—	下风向 1#	13	13	13
大 (水)人人(上水)人	下风向 2#	15	15	14
	下风向 3#	14	15	14

三 地下水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5。

表 5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地下水监测井 C1(西南) (119°05′48.5″E,37°02′37.6″N)	5)	22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2	地下水监测井 C2(西北) (119°05′51.7″E,37°02′54.8″N)		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3	地下水监测井 C3(西北中) (119°05′55.2″E,37°02′54.8″N)		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4	地下水监测井 C4(东北) (119°06′09.8″E,37°02′54.6″N)	总大肠菌群、挥发性酚 类(以苯酚计)	1 次/天,检测 1 天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5	地下水监测井 C5(东南) (119°06′10.0″E,37°02′37.6″N)			淡黄色无味 清澈液体
6	地下水监测井 C6(污水车间后) (119°06′04.4″E,37°02′39.3″N)		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7	地下水监测井 C7(坝中) (119°05′59.2″E,37°02′48.5″N)			无色无味 澄清液体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6。

表 6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 (总大肠菌群除外)

	L. Ing L (1.5)	/3/2 四 田 (3/7 7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2.1)多管发酵法 (GB/T 5750.12-2006)	2
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	0.0003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的结果详见表 7。

表 7 检测结果

		单位: mg/L(总大肠菌群除外)
检测类别	检测时间	2021年02月02日
地下水监测井 C1 (西南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5′48.5″E,37°02′37.6″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地下水监测井 C2(西北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5′51.7″E,37°02′54.8″N)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ND
地下水监测井 C3 (西北中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5′55.2″E,37°02′54.8″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地下水监测井 C4 (东北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6′09.8″E,37°02′54.6″N)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ND
地下水监测井 C5 (东南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6′10.0″E,37°02′37.6″N)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ND
地下水监测井 C6 (污水车间后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6′04.4″E,37°02′39.3″N)	.4"E,37°02'39.3"N) 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 ND	ND
地下水监测井 C7(坝中)	总大肠菌(MPN/100mL)	ND
(119°05′59.2″E,37°02′48.5″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
四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(或校准)合格后使用,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 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(或推荐)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,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,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JAMESTO,

报告编制:

张传海

孙旭艳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 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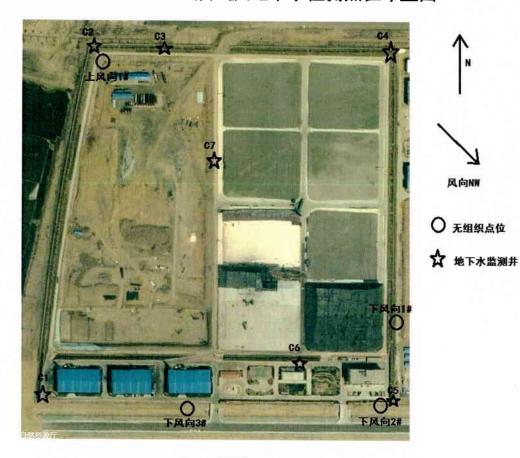
附页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分析天平	ME104E/02	UNT-YQ-059
气相色谱仪	GC9790	UNT-YQ-06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5 型	UNT-YQ-258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
附页 2

无组织废气及地下水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报告结束

报告声明

- 1. 报告无我单位"检验检测专用章"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"检验检测专用章"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,"#"为替换报告;报告正文中加 "*"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,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,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, 送样样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 - 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,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 - 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 - 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"正本","副本"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我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,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,否则,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:

地址: 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座 3楼

业务电话: 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: 261031

E-mail: wfytjc2015@163.com